

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招生公告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民族地区实际，调整优化生源和专业结构，切实做好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及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

二、生源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对象

生源地在广西（4人）、甘肃（2人）、青海（2人）的少数民族考生。我校招收少干计划总名额为8人，按照国家规定（招生计划数不足10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我校不接收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招生专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函〔2019〕11号）文件中的“考试录取”要求，我校公布的《西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有专业（非全日制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均可报考（须符合专业报考条件）。

四、报名和考试

（一）报名流程

1.资格审核。请根据生源所在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相关通知，甘肃省网址：<http://www.gsedu.gov.cn>。

2.校验码领取。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或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研究生招生部门领取校验码。

3.报名确认。2019年10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指定的报名网站（<http://yz.chsi.com.cn>）提交考生报考信息；2019年11月10日前到选择的报名点现场确认。考生报名前应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前必须取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二）招生考试

考生须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和统一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复试办法等由学校确定，请考生2020年3月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相关通知。

五、复试、录取和培养

（一）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

（二）根据2020年教育部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规定条件的考生按当年复试录取办法规定参加复试。复试通过并取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办递

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协议先由考生与我校签订，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报到时不迁转户口。

（三）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我校进行培养，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培养、管理标准。

六、奖助学金和就业

（一）骨干计划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奖励资助政策等按国家和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三）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